

##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公司将前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